

#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4年度律懲字第4號

安玉婷 女 43歲（民國71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安玉婷應予申誡，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捌小時研習。

##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下同）111年2月11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臺北分會（下稱臺北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鄒○薇（下稱受扶助人）家事請求扶養費二審案件（申請編號：1000000-A-000，下稱本扶助事件）。該件係因相對人鄒○蔓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提起抗告，受扶助人收到民事抗告狀繕本後，隨即向臺北分會申請家事非訟程序第二審扶助，並指定由原審扶助律師即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扶助案件經臺北分會准予扶助後，復於111年2月11日指派

被付懲戒人辦理。然被付懲戒人於接案後有未與受扶助人面談、不實回報已實質開辦並請領預付酬金及延宕未辦理本扶助案件等情事。

二、案經法扶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及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審議，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及法扶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法扶會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7點第1項及第3項等規定，且違規情節重大，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應付懲戒事由，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4項、法扶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移付懲戒。

##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一）就所稱被付懲戒人於接案後未即時與受扶助人面談、卻向臺北分會不實回報已實質開辦並請領預付酬金乙節：

本案第一審即係由被付懲戒人辦理，受扶助人收到對造抗告狀後詢問被付懲戒人如何處理，「經討論後」受扶助人即向法扶申請

扶助，並「指定」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扶助律師、由法扶指派本案件予被付懲戒人；接獲指派後，被付懲戒人當即與受扶助人聯繫，然因受扶助人下肢行動不便，如當面面談，受扶助人須向看護機構申請專車接送、且行動須有輪椅輔助、專人陪同等，被付懲戒人基於體貼受扶助人、為減受扶助人諸多不便，兼以當時新冠疫情仍有重症之影響，被付懲戒人始未以「當面」面談方式進行案情討論，但被付懲戒人確有實質處理本案，且本案一審亦係由被付懲戒人辦理，辦案期間亦持續與受扶助人透過LINE聯繫案情，對於案情掌握充分，案件確已實質開辦，而當面面談與否對於二審程序之進行並無影響。

(二) 就所稱被付懲戒人於接案後至案件裁定前，亦未向法院遞交委任狀、書狀或聲請閱卷乙節：

1. 被付懲戒人本係欲待法院通知開庭時立即遞送委任狀，而因當時疫情仍有影響開庭之狀況外，被付懲戒人亦從未遇過二審法院未開庭即結案、亦未遇過未讓當事人表示意見即結案之情形；然被付懲戒人未即時遞送委任狀至法院確有疏失。
2. 二審法院係依職權參酌受扶助人自111年3月起領取低收入戶補助之客觀事實，因其開始領取補助而職權裁定減少扶養費

金額，縱有提出委任狀、書狀亦難以影響上開認定；最後，本件係因受扶助人於110年度無法領取低收入戶補助、為求次一年度得領取始提起本件訴訟，因此，在一審裁定減免對造扶養費後，受扶助人並未抗告；而二審法院係在原審裁定扶養費金額內為審酌，此對於受扶助人自111年3月起（即一審裁定後）領取之低收入戶補助亦無任何影響。而被付懲戒人未即時遞送委任狀至法院確有疏失，經過此案，已深刻檢討，記取教訓，日後決不會再重蹈覆轍，懇請審酌上情，從輕處分。

二、按：

(一) 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二) 98年9月19日修正之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其後律師倫理規範於111年5月29日、111年7月3日通過修正全文55條，並自111年8月1日施行，而將前揭規定改列第27條第2項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

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但其內容並無不同。被付懲戒人之前揭違失行為，係自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時期持續至律師倫理規範修正施行之後，性質上近似於繼續犯，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3號刑事判決意旨：「繼續犯雖僅一個行為，然其基本結構中可分為二部分，其一為著手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另一為維持不法侵害狀態之行為。繼續犯因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其犯罪行為之時間認定，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變更，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行為，已在新法施行之後，因非「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應即適用新法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新舊法比較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故應適用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而不生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

- (三) 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第4項：「扶助律師違反前三項規定者，視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移送評鑑；情節重大者，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
- (四) 法扶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法扶會扶律應

行注意事項）：

- 1.第4點：「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本會之相關規定。」。
- 2.第7點第1項：「扶助律師接受派案後，應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瞭解案情、確認受扶助人申請扶助之真意，並與受扶助人分別在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送達分會。」、第3項：「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變更律師。但經查明案件已開辦或非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在此限。」又依法扶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所載，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所稱「辦理扶助案件」，係指實質開辦，訴訟代理及辯護：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方符合實質開辦要件，始得請領預付酬金。

三、經查：

- (一) 被付懲戒人接受派案後，並未與受扶助人會面，且未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而向臺北分會回報實質開辦扶助事件，及請領預付酬金部分：

1. 依法扶會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3項規定，及法扶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所載，扶助律師接受派案後，應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並與受扶助人分別在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及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所稱「辦理扶助案件」，係指實質開辦，倘係訴訟代理及辯護，應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始得請領預付酬金。

2. 被付懲戒人接受派案後，並未與受扶助人會面；且該案係訴訟代理，被付懲戒人於111年8月9日二審法院裁定前，並未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以上均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又查：

(1) 被付懲戒人雖申辯接獲指派後，被付懲戒人當即與受扶助人聯繫，然因受扶助人下肢行動不便，如當面談受扶助人須向看護機構申請專車接送、且行動須有輪椅輔助、專人陪同等，被付懲戒人基於體貼受扶助人、為減受扶助人諸多不便，兼以當時新冠疫情仍有重症之影響，被付懲戒人始未以「當面」面談方式進行案情討論云云。惟法扶會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業已明確

規定，扶助律師接受派案後，應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而不得以其他形式替代，足見被付懲戒人接受派案後，未與受扶助人會面，顯然違反上揭規定，故被付懲戒人所為申辯，並不足採。

(2) 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確有與受扶助人討論抗告程序、協助當事人聲請法扶，當事人進而指定被付懲戒人、並由法扶指派委任，本案確有實質開辦，被付懲戒人雖先行將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回傳予臺北分會，然委任狀或書狀之遞送證明可再向法扶補正，惟未料二審法院依職權即不開庭為裁定而未能遞送委任狀或書狀，然此並不等同於就本扶助案件未實質開辦云云。惟法扶會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業已明確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且依法扶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所載，所稱「辦理扶助案件」，係指實質開辦，倘係訴訟代理及辯護，應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足見被付懲戒人接受派案後，並未於二個月內

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顯然違反上揭規定，故被付懲戒人所為申辯，並不足採。

3. 如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接受派案後，並未與受扶助人會面。且該案係訴訟代理，被付懲戒人並未於接案後二個月內，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並不符合辦理扶助案件之實質開辦，自不得請領預付酬金。惟被付懲戒人卻向臺北分會回報實質開辦扶助事件，及請領預付酬金，確已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及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情節重大，業已該當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應付懲戒之事由。

(二) 被付懲戒人於二審法院裁定前，並未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而延宕未辦理扶助案件部分：

1. 本扶助案件經臺北分會准予扶助後，於111年2月11日指派被付懲戒人辦理，惟被付懲戒人自接案後至111年8月9日二審法院裁定前，有長達約六個月時間，並未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且未聲請閱卷，亦未追蹤案件狀況。直至112年3月10日被付懲戒人收受一審法院核發之裁定確定證明書，方得知本扶助案件經

法院裁定並確定，顯然對於受委任之事件，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亦係無故延宕，且未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及未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確已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及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情節重大，業已該當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應付懲戒之事由。

2. 被付懲戒人雖申辯本係欲待法院通知開庭時立即遞送委任狀，而因當時疫情仍有影響開庭之狀況外，被付懲戒人亦從未遇過二審法院未開庭即結案、亦未遇過未讓當事人表示意見即結案之情形。然被付懲戒人未即時遞送委任狀至法院確有疏失云云。惟依法扶會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規定，及法扶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所載，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倘係訴訟代理，應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此與有無收到法院通知開庭無關。而被付懲戒人自接案後至111年8月9日二審法院裁定前，有長達約六個月時間，均未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已逾上開規定所示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之

期限，足見被付懲戒人未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等情，確有違反上開規定。

- 3.被付懲戒人另申辯二審法院係依職權參酌受扶助人自111年3月起領取低收入戶補助之客觀事實，因其開始領取補助而職權裁定減少扶養費金額，縱有提出委任狀、書狀亦難以影響上開認定云云。惟查：

(1)受扶助人為49年生，年事已高，且因罹患骨髓炎致行動不便，無工作能力，亦無財產，無法維持生活，爰請求子女鄒○蔓每月給付扶養費2萬元，然原審僅裁定鄒○蔓每月應給付7,800元，縱加計111年3月起領取之低收入戶加發身心障礙者補助款8,836元，仍不足2萬元。其後鄒○蔓提出抗告，爭取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則被付懲戒人應有義務提出答辯書狀，對鄒○蔓之主張進行回應。且本扶助案件之案件概述單中亦已載明：「相對人不服提出抗告，抗告狀中內容有諸多不實，甚至有不實的中傷，故申請人來會申請扶助。」被付懲戒人更應提出答辯書狀回應。

(2)又各縣市政府係逐年審查是否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資格及補助金額均有變動之可

能，被付懲戒人身為受扶助人之律師，應考量受扶助人整體權益，若受扶助人後續遭取消或減少補助金額，恐使受扶助人難以維持正常生活，自應盡力向二審法院爭取維持原審裁定之金額，而非以受扶助人111年3月起已取得低收入戶資格顯難影響二審法院認定，作為合理化其延宕未辦理扶助案件之理由。

(3)且受扶助人於原審乃是請求子女鄒○蔓每月給付扶養費2萬元，然原審僅裁定鄒○蔓每月應給付7,800元，被付懲戒人亦應向二審法院說明原審裁定之金額，縱加計111年3月起領取之低收入戶加發身心障礙者補助款8,836元，仍不足2萬元，不應再就原審裁定之金額酌減，以免影響受扶助人之扶養需求，以期維持原審裁定之金額，避免二審裁定將鄒○蔓支付之扶養費金額由每月7,800元扶養費減少至每月3,382元之不利結果。

4.如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為各項申辯，均不足採。且被付懲戒人於二審法院裁定前，並未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而延宕未辦理扶助案件，並非僅有程序違失，

並影響當事人之實質權益。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接受派案後，並未與受扶助人會面，且未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而向臺北分會回報實質開辦扶助事件，及請領預付酬金；及於二審法院裁定前，並未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而延宕未辦理扶助案件，顯未忠實執行律師工作及未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確已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情節重大。審酌被付懲戒人事後態度及全案情節，爰依律師法第

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2項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吳梓生

委員 楊志雄、蘇芳儀、孫嘉男、沈佳宜  
蘇若龍、白忠志、俞秀端、吳西源  
李聖傑、劉又禎、陳玉華、張百欣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